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3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已获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23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

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坊兴路 8 号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罗功武、沈琳

3、联系电话：0510-88278652

4、传真号码：0510-88278653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